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7101刑初90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，男，19XX年X月X日出生于XX省XX县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XX省XX市XX区；2022年12月因赌博行为被行政罚款人民币五百元，收缴赌资人民币三百八十元；2023年7月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2023年9月因偷渡行为被行政罚款人民币一千元；2024年3月因某某银行卡行为被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，行政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5年3月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冯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〔2025〕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5年6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施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冯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4年8月7日，被告人陈某明知是XX犯罪所得，伙同王某（另行处理）通过异地无卡取现方式将上游XX犯罪的钱款取出并转移，帮助上游犯罪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。上游犯罪被害人姚某被XX钱款中的人民币5,000元被王某及陈某以无卡取现的方式取走转移。

2024年8月27日被告人陈某明知是XX犯罪所得，提供手机、微信、支付宝账户帮助接收并转移上游犯罪XX所得，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，上游犯罪被害人吴某被XX钱款中的人民币30,000元进入被告人陈某账户后被转移。

2025年3月5日，被告人陈某被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姚某、吴某的证言，涉案人王某的供述，《受案登记表》《立案决定书》《抓获经过》《接受证据清单》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《调取证据清单》，交易明细、转账记录、ATM机流水信息、监控视频截图、微信账号及聊天记录截图、转账交易明细，《刑事判决书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户籍证明》及被告人陈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明知是违法犯罪所得仍然予以掩饰、隐瞒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陈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的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；被告人陈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；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：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陈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辯護人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认为陈某具有从犯、坦白、认罪认罚、认罪悔罪态度好等从轻处罚情节，请求法庭能对其从轻处罚并就低判处罚金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明知钱款系违法犯罪所得，仍受他人指使予以转移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且系共同犯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陈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的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；被告人陈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；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辯護人关于对陈某从轻处罚的相关辯护意见，本院酌情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陈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5年3月5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）。

（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	判	员	李艳杰
书	记	员	管晓婷
			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